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医疗机构制剂注册件的补充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医疗机构制剂注册件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欣龙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医医院”)之所属医疗机构贵阳欣龙上医院(以下简称“上医堂中医医院”)近日收到了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件》,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贵州欣龙上医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医堂中医医院成立于2016年8月10日,法定代表人欧阳宇,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占70%,李江占30%,住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观山湖208号。上医堂公司以经营范围为:中医、医疗信息服务,生物医药研发,医疗项目投融资等。

上医堂中医医院为上医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医疗机构登记号为2016000025201113A2202,诊疗科目为: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等。该院2017年及2018年1-9月份的业务收入分别为101.63万元、59.75万元。

贵州欣龙上医生先生是华中农业大学药剂学博士,是第三批全国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继承人,师从廖国波教授,李江先生也是华中农业大学药剂学及制剂分会委员,中国医药学会中药药分会委员,贵州省中医药学会理事,贵州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西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西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52,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现收到平安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告知函》,平安资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平安资管于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4,300股,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平安资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6日	6.25	10000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6.29	3643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8.18	20000	0.34%
	合计			33643	0.57%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西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西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52,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现收到平安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告知函》,平安资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平安资管于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4,300股,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平安资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6日	6.25	10000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6.29	3643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8.18	20000	0.34%
	合计			33643	0.57%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9日,平安资管持有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在平安资管减持计划范围内,平安资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平安资管实施减持计划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根据减持情况于201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书》,平安资管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平安资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10月10日、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72、2018-07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建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如本次收购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项目上的总占地面积为25.17公顷,液体码头规模为7级万吨级(结构按照万吨级设计),岸线长为320米,储罐总容量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级)。

3.股权收购对价及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初步预计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4,620万元现金和302.05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腾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机构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了扩大投资者参与,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通过易达基金理财列表中对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的约定为准。

二、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11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相关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货币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腾安基金相关公告为准,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按照原费率计算,费率优惠期间,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上述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

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将按照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公告材料、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目标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腾安基金不参与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腾安基金今后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腾安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或查询腾安基金。

3.投资者可通过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或拨打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润涛  
联系人:陈静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官方网站: http://www.tenganxinxi.com/  
2.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 www.et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基金投资对象和投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不同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资产配置。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收购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10月10日、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72、2018-07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建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如本次收购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项目上的总占地面积为25.17公顷,液体码头规模为7级万吨级(结构按照万吨级设计),岸线长为320米,储罐总容量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级)。

3.股权收购对价及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初步预计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4,620万元现金和302.05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腾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机构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了扩大投资者参与,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通过易达基金理财列表中对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的约定为准。

二、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11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相关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货币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腾安基金相关公告为准,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按照原费率计算,费率优惠期间,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上述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

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将按照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公告材料、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目标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腾安基金不参与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腾安基金今后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腾安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或查询腾安基金。

3.投资者可通过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或拨打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润涛  
联系人:陈静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官方网站: http://www.tenganxinxi.com/  
2.易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 www.et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基金投资对象和投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不同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资产配置。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在电子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同时召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出席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发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人员的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对江苏联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联电电子”)100%股权进行评估,联电电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671.7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扣除2018年7月20日联电电子向控股股东分配3,623.50万元股利后,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18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目标公司72%股权的9名股东,即江阴明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腾投资”)、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和投资”)、江阴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源投资”)、六顺源、刘汉秋、周刚,以上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6%、11%、7%、5%、2%、1%股份。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

3.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180万元。

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联电电子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3,671.7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前次支付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180万元。

5.支付方式和安排:根据新宏泽与交易对方的《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新宏泽收购目标公司的事项在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后以现金方式支付至70%,剩余30%分三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为10%、10%、10%;自2019年度起,每年由新宏泽向交易对方支付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新宏泽完成支付,当年年度业绩未达标,直接从前年度度支付的10%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自筹资金补足。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泽将持有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对于该部分股权的未来转让事项,各方同意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5.5.4%股权之协议)及补充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联电电子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倾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电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控股企业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电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控股企业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联电电子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倾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电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控股企业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电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控股企业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联电电子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联电电子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倾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电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控股企业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在电子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同时召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出席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发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人员的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要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对江苏联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联电电子”)100%股权进行评估,联电电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671.7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扣除2018年7月20日联电电子向控股股东分配3,623.50万元股利后,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18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目标公司72%股权的9名股东,即江阴明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腾投资”)、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和投资”)、江阴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源投资”)、六顺源、刘汉秋、周刚,以上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6%、11%、7%、5%、2%、1%股份。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

3.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180万元。

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联电电子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3,671.7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前次支付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180万元。

5.支付方式和安排:根据新宏泽与交易对方的《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新宏泽收购目标公司的事项在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后以现金方式支付至70%,剩余30%分三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为10%、10%、10%;自2019年度起,每年由新宏泽向交易对方支付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新宏泽完成支付,当年年度业绩未达标,直接从前年度度支付的10%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自筹资金补足。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泽将持有目标公司55.45%的股权,对于该部分股权的未来转让事项,各方同意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5.5.4%股权之协议)及补充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联电电子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倾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电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控股企业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电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控股企业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联电电子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倾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电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控股企业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电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控股企业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本次